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部门（汇总）
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2024年度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

(一)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承担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

(三) 负责建立健全全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四) 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示范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国家、省、市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

(六)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管理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示范区管委会委托对全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相关监测工作。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生态环境杆技与标准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功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十二）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十三）承担中央、省委、市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及交办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

（十四）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业务建设。

（十五）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十六）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科、环境保护科、污染源监督监察科、执法大队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3529.48 万元，支出总计 3529.4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838.11 万元，增长 80.41%。主要原因：结转上年度上级下达补助资金较多；支出增加 2838.11 万元，增长 80.41%。主要原因：结转上年度上级下达补助资金较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352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2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352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28 万元，占 10.35%；项目支出 3164.2 万元，占 89.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52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838.11 万元，增长 80.41%，主要原因：结转上年度上级下达补助资金较多；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52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5.28万元，占10.35%；项目支出3164.2万元，占89.6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65.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15.93万元，占86.49%；公用经费支出49.35万元，占13.51%。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7.8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2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按规定接待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及调研工作期间发生招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每辆车定额运行维护费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9.3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2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6.67
其中：财政拨款	3489.4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2842.81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29.48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29.48	支出总计	3529.48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529.48	一、本年支出	3529.48	3529.48	3489.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67	686.67	686.67		
其中：财政拨款	3489.4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842.81	2842.81	2842.81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529.48	支出合计	3529.48	3529.48	3489.48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1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3529.48	365.28	315.93	49.35		3164.2	321.39	2842.81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67	365.28	315.93	49.35		321.39	321.39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40					340		340
211	03	01		大气	2492.56					2492.56		2492.56
211	03	02		水体	10.25					10.25		10.25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预算 06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5.28	315.93	49.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1	32.2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5.41	85.41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6	0.6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99	190.99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	6.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0		17.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97		6.9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58		5.58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		1.2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80		17.8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80		17.60		17.60	0.2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024 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64.20	3,164.20							
	21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3,164.20	3,164.2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伙食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30.48	30.48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房屋租赁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6.00	26.00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62.52	262.52							
其他运转类	人员经费—退休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	2.39	2.39							

		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特定目标类	环保节能—执法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环保节能—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300.00	300.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新财预【2022】340号)(新财预【2022】340号上级提前下达)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69.00	269.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空气质量补偿金(新财预【2022】237号)(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31.56	31.56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35号)2022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中央)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117.00	2,117.00							

		境局									
特定目 标类	2023年第一批生态 补偿金(新 财预 【2023】98 号)	新乡市 平原城 乡一体 化示范 区管理 委员会 生态环 境局	5.00	5.00							
特定目 标类	(新财预 【2019】 343号) 2019中央 大气污染 防治专项 资金	新乡市 平原城 乡一体 化示范 区管理 委员会 生态环 境局	25.00	25.00							
特定目 标类	2022年中 央大气污 染防治(第 二批)(新 财预 【2022】 350号) (新财预 [2022]350 号 上级当 年下达) (新财预 [2022]350 号 上年结 转(列入预 算变动))	新乡市 平原城 乡一体 化示范 区管理 委员会 生态环 境局	45.00	45.00							
特定目 标类	2022年水 生态补偿 金(新财预 【2022】 235号) (新财预 [2022]235 号 上级当 年下达)	新乡市 平原城 乡一体 化示范 区管理 委员会 生态环 境局	10.25	10.2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年度履职目标	1、加强党史学习和党风廉政教育。2、持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3、深入开展监测监控工作。4、持续做好企业服务,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环保节能—执法费	用于环保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监督检查工作效率		
	环保节能—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费	保障 25 座污水处理站运维,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能力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529.4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529.4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65.28		
	(2)项目支出	3,164.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环保节能—执法费完计划完成率	>75%
			环保节能—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费计划完成率	>65%
	履职目标实现	持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持续	
		持续深入开展监测监控工作。	持续	
		持续做好企业服务，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改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11		3,164.20	3,164.20										
21100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3,164.20	3,164.20										
410797230000000000175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262.52	262.52		工资成本	≤262.52 万元	购岗人员人数	41 人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用工单位满意度	≥90%	
							工资发放完成度	≥90%					
							考勤率	≥90%					
							社保缴纳完成度	完成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10-20 号					
410797230000000000823	公用支出—伙食费	30.48	30.48		伙食费成本	≤20.88 万元	每周食材抽检率	≥3 次	保证职工就餐，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职工满意度	≥90%	
							餐饮服务费	≤9.96 万元	职工人数	57 人			
							卫生合格率	≥95%					
							就餐环境	干净整洁					
410797230000000000826	公用支出—房屋租赁	26.00	26.00		房屋租赁费	≤26 万元	租赁面积	≤1353 平方	保障各部门工作正	明显保障	承租单位满意度	≥95%	

										常运转			
								房屋整体验收通过率	≥90%				
								房租支付时间	每季度				
41079724000000003643	人员经费一退休费	2.39	2.39			退休津贴补贴成本	≤23867元	退休职工人数	1人	保障退休生活	稳定	退休职工满意度	≥90%
								完成退休津贴补贴等发放	完成				
								发放时间	≤25号/月				
41079724000000003646	环保节能一执法费	40.00	40.00			项目总支出	≤40万	散乱污企业取缔、第三方评估、检测费用、机械租赁费用、	>4项	提升工作效率	明显提升	指标服务主体满意度	≥90%
								工作完成达标率	≥95%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410797240000000014802	环保节能一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费	300.00	300.00			运维成本	≤300万元	农村污水处理站数量	≤25座	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能力	明显提高		
								保障日常运维	≥90%				
								招投标完成时间	≤3月份				
410797240000000030002	2022年水生态补偿金（新财预【2022】235号）（新财预[2022]235号上级当年下达）	10.25	10.25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	≤5万元	监测频次	半年1次	保障饮用水安全	保障	委托单位满意度	≥95%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监测	≤5.25万元	监测完成度	100%				
								监测完成后资金	及时				

								支付及时性					
41079724000000034458	(新财预【2022】35号) 2022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中央)	2,117.00	2,117.00			上级下达分配治理改造成本	≤2117万元	分配项目数量	3个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要求	≤40毫克/立方米				
								通过验收后及时分配资金	及时				
41079724000000034468	2023年第一批生态补偿金(新财预【2023】98号)	5.00	5.00			乡镇降尘监测成本	≤2.5万元	乡镇降尘监测数量	5乡镇	提高乡镇空气质量及农村生活污水监测能力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检测成本	≤2.5万元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6处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41079724000000034469	(新财预【2019】343号)2019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5.00	25.00			上级下达小型空气监测站建设成本	≤25万元	小型空气监测站数量	2座	提高空气质量监控能力	提高	使用主体满意度	≥85%
								通过验收	通过				
4107972400000003447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	269.00	269.00			取暖设备运行补贴费	≤269万元	“双替代”补贴户数	20230户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改善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贴资金（新财预【2022】340号）（新财预【2022】340号上级提前下达）					成本							
								完成资金分配	完成				
								资金分配及时性	及时				
41079724000000034473	2022年空气质量补偿金（新财预【2022】237号）（列入预算变动）	31.56	31.56			空气监测站运维成本	≤26.56万元	降尘监测	每月1次	提高环境监测能力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降尘监测成本	≤5万元	空气监测站运维	每周1次				
								监测运维完成度	100%				
								完成验收后支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41079724000000034475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第二批）（新财预【2022】350号）（新财预[2022]350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350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45.00	45.00			上级下达分配治理改造成本	≤45万元	分配资金项目	1%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要求	≤40毫克/立方米				
								通过验收后及时分配资金	及时				

